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请发行上市的企业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及注册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华润微电子/公司/CRM	指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业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华润上华/CSMC-Tech	指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开曼群岛公司)，即发行人 2008 年更名前的曾用名
华润上华科技	指	CSMC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BVI 公司)，2018 年 8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CRH(Micro)	指	CRH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CRH	指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Company Limited(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CRC Bluesky	指	CRC Bluesky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无锡华微	指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华晶	指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上华	指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华润半导体	指	无锡华润上华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注销
华润安盛	指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矽科	指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迪思微电子	指	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润芯功率	指	无锡华润芯功率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华晶综服	指	无锡华晶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华润矽威	指	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华微控股	指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半导体	指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赛美科	指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重庆华微	指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中航微电子	指	中航(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前

		身
重庆润芯	指	重庆润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矽磐微电子	指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Faithway	指	Faithway Resources Limited
CRM Holdings	指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CSMC Manu	指	CSMC Manufacturing Co., Ltd.(上华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Tempeton Fund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LDC
CR Logic	指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华润励致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193.HK, 曾用名 CR Logic
Wuxi CRM Holding	指	Wuxi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CRC Micro	指	CRC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CRM HK	指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Well-Known HK	指	Well-Known (Hong Kong) Property Limited(华隆(香港)物业有限公司)
Semico BVI	指	Semico Microelectronics (BVI) Limited
DIS HK	指	DIS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香港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CRSI	指	China Resources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华润半导体国际有限公司)
Micro Assembly	指	Micro Assembly Technologies Limited(曼安森技术有限公司)
InPower	指	InPower Semiconductor Company Limited
Huajing BVI	指	Huajing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Logic BVI	指	Logic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imited
AML	指	Advanced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Qualibest	指	Qualibest Enterprises Limited
ASL	指	Advanced Semiconductor Limited
CSMC Asia	指	CSMC Asia Limited (华润上华(亚洲)有限公司)
润科投资	指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ST	指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和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Ltd.的统称
红筹企业	指	指注册地在中国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制定的现行有效的《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列的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开曼群岛法律意见》	指	Conyers Dill&Pearman 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法律意见

《BVI法律意见》	指	Conyers Dill&Pearman 关于 CRC Bluesky、Riverlink Limited、ASL、CRC Micro、Firststar Limited、Huajing BVI、Logic BVI、Micro Assembly、Well-Known Property Limited、AML、Bold Team Management Limited(宝添管理有限公司)、CSMC Manu、Qualibest、Wuxi CRM Holding、Semico BVI、CRH(Micro)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香港法律意见》	指	刘大潜律师行关于发行人、CRH、CSMC Manu、CSMC Asia、CRSI、Inpower、CRM HK、DIS HK、Well-Known HK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台湾法律意见》	指	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关于华润芯电子有限公司、CSMC Manu 台湾办事处分别出具的《法律核查意见》
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群岛法律意见》、《BVI法律意见》、《香港法律意见》和《台湾法律意见》
境外知识产权确认文件	指	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对于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情况的确认文件
环球律师事务所/环球/本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486 号《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5989 号《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税收征管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

		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号公告)
《开曼群岛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号法例,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An Authorised Officer, Registry of Companies, Cayman Islands
BVI/英属维京群岛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港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香港法定货币单位港元
美元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美国法定货币单位美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19BJ(法)字第 0528-1 号

致：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法律专业的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情况

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时决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不超过 292,994,049 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8 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7)公司发行前滚存的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8)为适应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全面的修订；

(9)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在股东大会决议的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日期、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确定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等；

(5)根据公司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注册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董事会授权董事彭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信息披露符合科创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有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和《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天职就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天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发行人

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含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含 CRH 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华润”系列商标、字号)、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及智能控制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制造服务。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

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

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92,994,04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27,066.02 万元，超过 5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3 条第二款第(二)项及《若干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的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注册地当时有

效的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含 CRH 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华润”系列商标、字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违反其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人的业务皆以自身的名义自主实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发行人签署相关合同或代发行人实施业务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严格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履行程序。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正式员工根据用工所在地的要求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CRH、华润股份之间存在资金集中管理安排。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解除与 CRH、华润股份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业务部门的设置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其章程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 CRH(Micro)，CRH(Micro)持有发行人 878,982,146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BVI 法律意见》，发行人唯一股东 CRH(Micro)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 CRH(Micro)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CRH(Micro)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唯一股东为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开曼群岛法律意见》、《香港法律意见》，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发生的股份转让、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BVI 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 CRH(Micro)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CRH(Micro)未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CRH(Micro)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在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当前的经营内容未违反其现行有效的章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当前的经营内容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别在其章程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子公司目前的业务运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0%，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开曼群岛法律意见》，CRH(Micro)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华润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 CRH(Micro)、中国华润以外，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华润股份、CRH 及 CRC Bluesky。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外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 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
1	CSMC Asia	发行人	100.00%	2008/02/11	香港
2	Bold Team Management Limited(宝添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	2008/04/17	BVI
3	AML	发行人	100.00%	2002/01/09	BVI
4	CSMC Manu	发行人	100.00%	2002/12/20	BVI
5	Wuxi CRM Holding	发行人	100.00%	2002/08/23	BVI
6	CRC Micro	发行人	100.00%	2000/08/22	BVI
7	Well-Known Property Limited	发行人	100.00%	2000/08/22	BVI
8	Firstar Limited	发行人	100.00%	2007/04/19	BVI
9	Well-Known HK	Well-Known Property Limited	100.00%	2000/03/31	香港
10	Huajing BVI	Wuxi CRM Holding	100.00%	2004/01/12	BVI
11	Logic BVI	Wuxi CRM Holding	100.00%	2003/06/17	BVI
12	Micro Assembly	Wuxi CRM Holding	100.00%	2003/06/17	BVI
13	CRM HK	Wuxi CRM Holding	100.00%	2005/05/18	香港
14	ASL	Wuxi CRM Holding	100.00%	2003/01/02	BVI
15	InPower	CRC Micro	100.00%	2006/04/25	香港
16	Semico BVI	CRC Micro	100.00%	2002/01/02	BVI
17	DIS HK	CRC Micro	100.00%	2012/05/08	香港
18	CRSI	CRC Micro	100.00%	2008/01/22	香港
19	Qualibest	CSMC Manu	100.00%	2001/05/28	BVI
20	华润芯电子有限公司(清算中)	Firstar Limited	100.00%	2010/12/31	台湾

2016年1月至今，发行人子公司 Joyo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悦华投资有限公司)、Anadesig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Rightbest Limited 已变更为“struck off”状态，该等公司目前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②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无锡华微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180号-6	2002/12/3	57,000 万元	CRM HK 持股 100%
2	华润矽科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180号-6	2002/2/26 ¹	12,499.3178 万元	Semico BVI 持股 70.8%； 无锡华微持股 29.2%
3	华晶综服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14号	2002/11/15	530 万元	无锡华微持股 95%； 华润矽科持股 5%
4	华润华晶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180号-6	2000/2/24	33,500 万元	无锡华微持股 74.662% 华微控股持股 25%； 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38%
5	迪思微电子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180号-6	2012/7/20	7,000 万元	华微控股持股 100%
6	华润芯功率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180号-6	2006/7/7	100 万美元	华微控股持股 100%
7	无锡华润上华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6.87 号地块	2002/7/16	66,801.147 万美元	华微控股持股 100%
8	华润安盛	无锡新区锡梅路55号	2003/12/23	40,000 万元	华微控股持股 100%
9	华润赛美科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宝龙五路5号	2005/1/20	1,380 万美元	华微控股持股 100%
10	华润半导体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8A 部份	2001/4/4	340 万美元	华微控股持股 100%
11	重庆华微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5号	2007/4/13	200,000 万元 ²	华微控股持股 52.41%；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7.05%； 上海芯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54%
12	重庆润芯	重庆市沙坪坝	2018/7/25	16,300 万元	华微控股持股

¹ 因工商登记原因，华润矽科的公司登记成立日期与实际成立日期存在差异，现有营业执照载明之成立日期为2002年2月26日，实际成立日期为2000年1月21日。

² 2019年4月23日，重庆华微董事会作出决议，重庆华微以1,580万元的价格回购股东上海芯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0.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80万元)，且注册资本相应由200,000万元减少至198,920万元。同日，重庆华微与上海芯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华微尚未就该次股权回购及减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0、重庆华微”。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区西永大道 25号C栋			50.9%；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 业园区开发有限公 司持股 49.1%
13	矽磐微电 子	重庆市沙坪坝 区西永大道 25号C栋	2018/9/25	3,000 万美元	重庆润芯持股 43.33%； PEP INNOVATION PTE. LTD. 持股 30%； 华微控股持股 26.67%
14	华微控股	上海市静安区 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 5 层	2017/6/30	60,272.3062 万美元	CRM HK 持股 100%
15	华润矽威	上海市静安区 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 2 层	2004/8/4	627 万美元	华微控股持股 100%
16	润科投资	上海市静安区 汶水路 299 弄 11、12 号第三 层	2017/11/1	1,092.077 万元	华微控股持股 51%； 华润投资创业(深圳) 有限公司持股 49%

③主要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股权结构
1	无锡润科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	无锡	无锡睿源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51%；无锡华微 持股 49%

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参股公司 China Analog Technologies Co., Ltd. 变更为“struck off”状态。该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ong Kong China Analog Technologies Co., Ltd.(香港中国模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芯锋宽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77%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润燃气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China Resources Beer(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China Resources Ng Fung Limited(华润五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China Resourc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China Resources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 Innovative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China Resources Property Limited(华润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China Resources Networks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China Resource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北京华润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成都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无锡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东阿阿胶金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2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	无锡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4	上海优高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6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7	华润置地(北京)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8	华润置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	华润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1	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2	无锡华润燃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	重庆华润二十四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³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4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5	华润新鸿基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6	华润置地(哈尔滨)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7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8	广州市特易得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9	上海麒麟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1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2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3	特易购乐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4	徐州米兰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	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	张家港市百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8	华润投资创业(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董事		
李福利	董事长	中国
陈南翔	常务副董事长	中国
张宝民	董事	中国
马文杰	董事	中国
Yu Chor Wing Wilson(余楚荣)	董事	英国
彭庆	董事	中国
杨旸	独立董事	中国
张志高	独立董事	中国
夏正曙	独立董事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Yu Chor Wing Wilson(余楚荣)	副总经理	英国
张小键	副总经理	中国
马卫清	副总经理	中国
姚东晗	副总经理	中国
彭庆	助理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³ 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康 斌	助理总经理	中国
王国平	专家委员会主任	中国
吴国屹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决定暂由常务副董事长陈南翔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5)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码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旻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CRH	发行人董事长李福利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CRH(Micro)	发行人董事长李福利担任董事的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
3	China Resources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福利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China Resources Network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福利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China Resources Verlinvest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华润维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文杰担任董事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6	China Resour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华润(泰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文杰担任董事的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Hong Kong China Analog Technologies Co., Ltd. (香港中国模拟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南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康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	芯锋宽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南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康斌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主体外，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华微的股东
2	PEP INNOVATION PTE. LTD.	子公司矽磐微电子的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产租赁、厂房建设、借款、担保、购买理财产品、存款、专有技术许可、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说明及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 CRH(Micro)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CRH(Micro)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证书，合法拥有有关土地使用权，有关土地不存在设置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97 处。其中，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96 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1 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上述房产不存在设置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前述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承租的土地、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第三方承租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第三方承租房屋 17 处，分别用于厂房、人才住房、办公及商业。针对该等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租赁协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 76 项，其中境内商标 65 项，境外商标 11 项。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 CRH 下属的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CRH 作为相关商标的权利人，许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华润”系列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许可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1,274 项，其中境内专利 1,130 项，境外专利 14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 144 项境外专利中，尚有 40 项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且尚在保护期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185 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30 项。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合作开发协议与授权许可协议等。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有效章程系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处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24日对上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开曼群岛公司登记机关处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综上，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股东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得到充分保护，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开曼群岛法律没有关于公司设立监事会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建立监事会或监事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治理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决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股东决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红筹企业，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内容与《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在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获得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监事会制度、公司合并、分立、收购、清算、解散、股东诉讼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

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前述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作为红筹企业，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主要系因董事人数增加、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进行合理调整所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选聘及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此类批复依据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在其经营活动中,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人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及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 8 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已在主管机关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的建设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项目的建设及未来运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加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

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发行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文件、书面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秦伟



刘成伟



陆曙光

2019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
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
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 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 结论性意见

根据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普通股股东权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开曼群岛法律在多个方面与中国的可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所不同。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包括监事会的设置、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清算、解散、公司合并及收购等。

一、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披露了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

2019年4月24日，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目前，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此外，由于开曼群岛法律在多个方面与中国的可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包括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清算、解散、监事会设置、公司合并及收购、查阅公司账目和记录等。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治理结构与适用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

二、发行人境内投资者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投资者保护权益方面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一)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的分配所得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相比，股利分配政策更为灵活，包括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 (share premium account) 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境内《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当地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通知、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其尽可能符合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格式。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发行人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在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发行人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境内投资者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此外，发行人还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公布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CRH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

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境内投资者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

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六、发行人设置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并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境内代表，负责公司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公司设置的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国屹

电话：+86-510-85893998

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14 号

邮政编码：214061

电子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o.com

七、发行人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3 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容
秦伟
刘成伟
陆曙光

2019 年 6 月 18 日